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345號

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

複代理人 林兆薇律師

追加被告 陳測鳴

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以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規定為據，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須於對造之審及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上訴人以伊為坐落臺北市○○區○小段000、000-1、000-3、000-1、000-2、000-3等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管理機關，其上遭陳積宏無權占用如原判決附圖編號C-1、C-2、C-3、D-1、D-2、D-3、E-1、E-2、E-3所示之土地，並在其上搭建地上物（下稱系爭CDE地上物），自應將前開違法搭建地上物拆除，並返還占有土地，並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為由，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拆屋還地之訴。嗣於本院審理中，發現陳測鳴與陳積宏為父子關係，基於

01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
02 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加陳測鳴為被告，求
03 為命其二人共同拆屋還地並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之
04 判決。

05 (二)、然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
06 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
07 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
08 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
09 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均屬
10 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0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11 照）。查，本件上訴人既無法舉證系爭CDE地上物係由
12 陳積宏所搭建或已由其取得事實上處分權能之情事（詳
13 如本件判決理由(二)所示），則自難僅因陳測鳴與陳積宏
14 為父子關係，即可謂本件追加之訴之原因事實，與本件
15 請求陳積宏拆屋還地之訴之基礎原因事實俱有共通性及
16 關連性，且上訴人於本院始追加陳測鳴為被告，自屬有
17 害於陳測鳴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甚明。

18 (三)、從而，上訴人本件追加之訴之原因事實，既與本件請求
19 陳積宏拆屋還地之訴之基礎原因事實並不俱有共通性及
20 關連性，且有害於陳測鳴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
21 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
22 款規定不符，不應准許。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民事第九庭

26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27 法 官 陳賢德

28 法 官 盧軍傑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黃文儀